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6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被告 劉愛琳（原名劉澄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參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伍萬貳仟肆佰肆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伍萬柒仟參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經濟部准予與原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乙節，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

01 款，查兩造間所簽訂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  
02 約）約定倘因本件契約涉訟，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03 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5 事，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06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間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信用貸款，得  
07 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但應於每月繳付  
08 最低應付款，利息按年利率18.25%計算，如任一宗債務不依  
09 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自  
10 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又為符合銀  
11 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計  
12 息。嗣被告未按期清償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  
13 金新臺幣15萬7329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  
14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  
19 事項、案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5-21頁），堪信  
20 為真，是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  
23 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林鈞婷